

逢甲大學人言教育創新中心場地借用管理施行準則

105 年 03 月 11 日人言教育創新中心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105 年 04 月 25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與運用人言教育創新中心場地，依據逢甲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要點與人言教育創新中心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訂定本施行準則。

第二條 本施行準則所指場地，係指公告借用之場地，管理單位為人言教育創新中心，包括人言大樓積學堂、一樓與二樓，依照類別分為：

- 一、 積學堂分鹿演座。
- 二、 積學堂采銅廳。
- 三、 積學堂風之廊。
- 四、 聯誼及展示廳：積學堂晨曦廳、積學堂夕暉廳、一樓大廳含階梯、一樓交流飲食區、一樓沙發閱讀區、一樓藝文活動區。
- 五、 教室。
- 六、 研討室。

第三條 本施行準則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學生組織)，校外單位因辦理學術性相關活動借用，須提供活動企劃書，由人言教育創新中心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定。

第四條 場地借用收費標準依適用對象區分，如附件一。

第五條 場地借用時間：

- 一、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至晚間九時。活動時間逾時者，需事先申請同意。場地因屬性有特殊借用時間規定者，於第六條使用規定中詳列。
- 二、 遇連續假日、國定假日、寒暑假及期中(末)考等特殊期間，借用時間依公告開放時間為準。

第六條 場地使用規定與服務：

- 一、 場地布置如需懸掛文宣資料，應經管理單位現場指導同意，請勿擅自釘掛、黏貼，如有破壞設備及景觀情事，需照價賠償或修復。

- 二、 使用期間務必妥善維護空間之環境及設備，使用完畢後應清理回復環境及自行帶走垃圾。
- 三、 使用電腦與行動裝置時，須遵守逢甲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辦法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四、 積學堂夕暉廳資訊服務台提供本施行準則所指場地之資訊設備諮詢與服務，並有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資訊設備借用，設備限於人言教育創新中心使用，憑本校識別證親自辦理借用。

第七條 場地各別使用規定：

一、 積學堂分鹿演座：

(一) 借用方式：校務資訊入口(Notes)資源管理作業。

(二) 借用原則：

1. 本演座以提供戲劇表演、戲劇課程、學術活動所需之上課、活動及研討會使用為原則。
2. 各學期排課科目優先由人文社會學院與教務處協調。
3. 課餘時間因戲劇表演、戲劇課程、學術活動所需借用本演座，活動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並於兩週前檢附活動資料提出借用申請。
4. 借用時需同時負擔指定之學習型兼任服務助理費用(上課亦同)。
5. 所有器材皆由指定之學習型兼任服務助理管理使用，不得擅自開關器材。若因擅自開關而造成破壞，其損失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
6. 本演座內僅可攜帶環保杯與飲用瓶裝水，禁止攜帶、飲用飲料與食物。

二、 積學堂采銅廳：

(一) 借用方式：校務資訊入口(Notes)資源管理作業。

(二) 借用時間：週一日週五上午九時至晚間九時。遇連續假日、國定假日、寒暑假及期中(末)考等特殊期間，借用時間依公告開放時間為準。

(三) 借用原則：

1. 以促進閱讀書寫學習性質活動為優先。
2. 本廳之圖書僅限廳內閱讀，不得外借。

3. 廳內之多媒體資源使用規則：
 - (1) 多媒體 DVD 借用每人每次以一件為限，並限一日歸還。
 - (2) 使用及借閱家用版多媒體資源時，請按規定僅限個人使用，不得於公開場所播放。
 - (3) 使用多媒體資源時，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4. 廳內僅可攜帶環保杯與飲用瓶裝水，禁止攜帶、飲用飲料與食物。

三、 積學堂風之廊

(一) 借用方式：至通識教育中心逢甲藝廊(人 804 室)辦理申請，申請完成後於校務資訊入口(Notes)資源管理系統進行借用空間作業。

(二) 借用原則：

1. 借用單位須填寫申請表及繳交企劃書及展品數位圖檔以供審查。
2. 安排展出時間以兩週為原則。
3. 應依管理單位之指導使用場地，展板勿使用雙面膠、釘槍等足以破壞場地之工具。
4. 展品包裝、運送、保險，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展品倘有損害或遺失，管理單位不負任何賠償之責。
5. 各項展覽，基於教育推廣，本校有攝影、錄影、播放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
6. 本場地僅可攜帶環保杯與飲用瓶裝水，禁止攜帶、飲用飲料與食物。

四、 聯誼及展示廳：積學堂晨曦廳、積學堂夕暉廳、一樓大廳含階梯、一樓交流飲食區、一樓沙發閱讀區、一樓藝文活動區。

(一) 借用方式：校務資訊入口(Notes)資源管理作業。

(二) 借用原則：

1. 辦理具創新教育精神之活動，包含演講、座談、頒獎、多元學習成果發表等。
2. 須於兩週前提出借用申請。
3. 場地布置不得影響其他師生使用鄰近空間之權益，並遵守各

空間飲食規定。積學堂晨曦廳、積學堂夕暉廳與一樓交流飲食區可飲食，其餘區域僅可攜帶環保杯與飲用瓶裝水，禁止攜帶、飲用飲料與食物。

五、 教室

(一) 借用方式：校務資訊入口(Notes)資源管理作業。

(二) 借用原則：

1. 以教務處排課為優先，課餘時間以辦理靜態活動為主，開放借用。
2. 教室內僅可攜帶環保杯與飲用瓶裝水，禁止攜帶、飲用飲料與食物。

(三) 教室容納人數、最少使用人數與設備如附件二。

六、 研討室

(一) 借用方式：校務資訊應用服務網(APPS)。

(二) 借用原則：

1. 以師生研討為優先。
2. 除校務資訊應用服務網(APPS)預約外，亦開放現場借用，由借用人代表至積學堂夕暉廳資訊服務台憑本校識別證換取臨時卡，現場借用只限於當時無人使用之研討室，不提供預約服務。
3. 每次可借用二小時，逾時十五分鐘未到，將取消優先使用權。
4. 借用時段進入研討室後，須插卡開啟電源。網路預約之申請人或共同使用人插入本校識別證，現場借用則插入臨時卡。
5. 因學術活動所需借用研討室，須於兩週前檢附活動資料提出借用申請，依實際需要保留研討室、設備之使用權。
6. 研討室內僅可攜帶環保杯與飲用瓶裝水，禁止攜帶、飲用飲料與食物。

(三) 研討室容納人數、最少使用人數與設備如附件三。

第八條 若有其他特殊情形之需求，由人言教育創新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定。

第九條 本施行準則未盡事項，悉依逢甲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要點與其他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施行準則經人言教育創新中心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

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逢甲大學人言教育創新中心各空間場地借用費一覽表

105年3月11日人言教育創新中心管理委員會104學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
自105年04月25日起實施

類別	空間名稱	位置	容納人數	收費標準 計價單位(元/天 8小時)		
				校內單位主辦 單位/學生(扣單位預算)	校內單位協辦 單位/學生(繳交現金)	校外借用 繳交現金
研討室	人B101A	人言教育創新中心-積學堂	16	2,000	5,000	10,000
研討室	人B102A	人言教育創新中心-積學堂	16	2,000	5,000	10,000
研討室	人B103A	人言教育創新中心-積學堂	12	2,000	5,000	10,000
研討室	人B105A	人言教育創新中心-積學堂	10	2,000	5,000	10,000
研討室	人B104A	人言教育創新中心-積學堂	8	2,000	4,000	8,000
研討室	人B113A	人言教育創新中心-積學堂	8	2,000	4,000	8,000
研討室	人B114A	人言教育創新中心-積學堂	8	2,000	4,000	8,000
研討室	人104	人言教育創新中心1F	8	2,000	4,000	8,000
研討室	人105	人言教育創新中心1F	8	2,000	4,000	8,000
研討室	人205	人言教育創新中心2F	6	2,000	4,000	8,000
研討室	人206	人言教育創新中心2F	6	2,000	4,000	8,000
研討室	人208	人言教育創新中心2F	6	2,000	4,000	8,000
教室	人B119A	人言教育創新中心-積學堂	100	3,000	8,000	16,000
教室	人202	人言教育創新中心2F	100	3,000	8,000	16,000
教室	人B116A	人言教育創新中心-積學堂	60	2,500	7,000	14,000
教室	人203	人言教育創新中心2F	60	2,500	7,000	14,000
教室	人B120A	人言教育創新中心-積學堂	40	2,000	6,000	12,000
教室	人B117A	人言教育創新中心-積學堂	40	2,000	6,000	12,000
教室	人204	人言教育創新中心2F	40	2,000	6,000	12,000
分廳演座	分廳演座(人B118A)	人言教育創新中心-積學堂	70	8,000	12,000	24,000
采銅廳	采銅廳(人B121A)	人言教育創新中心-積學堂	140	10,000	15,000	30,000
風之廊	風之廊	人言教育創新中心-積學堂	30~50	4,000	6,000	12,000
聯誼及展示廳	晨曦廳(人B115A)	人言教育創新中心-積學堂	40~50	4,000	6,000	12,000
聯誼及展示廳	夕暉廳(人B106A)	人言教育創新中心-積學堂	20	3,000	5,000	10,000
聯誼及展示廳	一樓交流飲食區(人102)	人言教育創新中心1F	40	8,000	10,000	20,000
聯誼及展示廳	一樓沙發閱讀區(人103)	人言教育創新中心1F	40	8,000	10,000	20,000
聯誼及展示廳	一樓藝文活動區(人106)	人言教育創新中心1F	20	8,000	10,000	20,000
聯誼及展示廳	大廳(階梯+大廳)(人199)	人言教育創新中心1F	80~100	10,000	20,000	40,000

附件二 教室容納人數、最少使用人數與設備

空間編碼	位置	容納人數	最少使用人數	設備
人B116A	積學堂	60	40	NB、投影機、 投影布幕、麥 克風、音響
人B117A	積學堂	40	20	
人B119A	積學堂	100	60	
人B120A	積學堂	40	20	
人202	人言大樓二樓	100	60	
人203	人言大樓二樓	60	40	
人204	人言大樓二樓	40	20	

附件三 研討室容納人數、最少使用人數與設備

空間編碼	位置	容納人數	最少使用人數	設備
人B101A	積學堂	16	8	布幕投影
人B102A	積學堂	16	8	布幕投影
人B103A	積學堂	12	6	布幕投影
人B104A	積學堂	8	4	壁掛電視
人B105A	積學堂	10	5	壁掛電視
人B113A	積學堂	8	4	壁掛電視
人B114A	積學堂	8	4	壁掛電視
人104	人言大樓一樓	8	4	壁掛電視
人105	人言大樓一樓	8	4	壁掛電視
人205	人言大樓二樓	6	3	壁掛電視
人206	人言大樓二樓	6	3	壁掛電視
人208	人言大樓二樓	6	3	壁掛電視